

機密維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之參考案例(下)

案例三：當心誤觸法網

丙君係中央某部會專門委員，擔任職公職逾20年，自忖升遷無望，籌思辦理退休並開展事業第二春。經與好友共同投資大陸餐飲事業。95年底，藉政府開放公務人員赴陸旅遊機會，順道視察大陸事業，豈料竟是一場騙局，畢生積蓄瞬間化為烏有，憤恨之餘，遂將其友人大陸住處之古董字畫等充當抵押，反遭對方一狀告進法院，丙君以偷竊罪名遭中共判刑2年，有家歸不得。

案例四：拒絕學術統戰

丁君係某知名大學副校長，96年中率領該校師生赴陸參訪，並與大陸某大學達成加強師生交流互訪協議。該校黨委副書記多次探詢臺灣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情，並要求丁君代為蒐集相關資料。丁君經不住人情攻勢，亦欠缺保防意識，竟允諾協助蒐集。經檢討，由於近年來國內大學林立，招生不易，部分學校為免遭致停辦命運，乃與大陸學校簽署各種協議，藉此吸引學生就讀。中共一貫藉「學術文化交流」之名，對我進行文化統戰、吸收與運用，國人豈能輕忽。

案例五：

某中央機關接獲國安機關通報略以，該機關所屬某員工，於100年至

101 年間，有多次赴陸紀錄等情，經該機關調查結果，發現該員自 99 年 9 月起，未向該機關申請許可，即私自赴大陸地區某大學進修博士學位，且渠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計有 5 次赴大陸未依「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逐次向機關提出赴陸申請，業經該機關首長同意調整該員職務在案。

案例六：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該次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即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方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該員顯係故意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該員所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